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定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定电气”)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任3名监事会主席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保定电气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133.86万元,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威保定(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4,201.29万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35.1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2,631.73万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4,966.88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利。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编制过程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参与2024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4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状况等;

4、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披露)

此次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风险防范体系。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合法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能够严格执行,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三)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合理,属于正常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合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定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母公司报表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保定电气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133.86万元,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威保定(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4,201.29万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35.1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2,631.73万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4,966.88万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利。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定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1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18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3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变更将对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科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7,686,442.02	+6,813,049.55
	销售费用	-7,686,442.02	-6,813,049.55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定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平台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上午1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时间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地点

七、会议地点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地点

十、会议地点

十一、会议地点

十二、会议地点

十三、会议地点

十四、会议地点

十五、会议地点

十六、会议地点

十七、会议地点

十八、会议地点

十九、会议地点

二十、会议地点

二十一、会议地点

二十二、会议地点

二十三、会议地点

二十四、会议地点

二十五、会议地点

二十六、会议地点

二十七、会议地点

二十八、会议地点

二十九、会议地点

三十、会议地点

三十一、会议地点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三十三、会议地点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三十五、会议地点

三十六、会议地点

三十七、会议地点

三十八、会议地点

三十九、会议地点

四十、会议地点

四十一、会议地点

四十二、会议地点

四十三、会议地点

四十四、会议地点

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董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7“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7投自己的意愿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方式: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